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九號五樓
聯絡人：陳姿秀小姐
電話：02-5582-8003
傳真：02-5581-2081
電子郵件：melinda@dhf.org.tw

97071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03-8462860)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長室

主事者：陳姿秀
副主事者：林玉明
公文編號：1020160613
發文日期：2013/10/15
發文字號：安字第 20131015002 號函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一、「愛要即時-幸福一日捐」計畫案
二、「愛要即時-幸福一日捐」DM 簡介
三、「安得烈食物銀行推廣海報」
四、「安得烈食物銀行推廣海報」

主旨：函請 貴單位參與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安得烈食物銀行」—『愛要即時-幸福一日捐』計畫案，懇請 惠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8 月 19 日衛部款字第 1020160613 號函核辦理。
- 二、為使國人重視、關懷偏鄉弱勢家庭孩童，本會透過實施「膳糧食物包」專案，係每月一次將公部門及各界捐(補)助之款項、物資經採購、統籌後，分裝為方便食用保存之食物包（膳糧食物包每份約市價新台幣 1000 元整），用以救助成長階段（國小 7-12 歲）孩童。
- 三、截至 2013 年 9 月份為止，已救助達 23,434 人次遍布全台之清寒、弱勢家庭孩童；有鑑於未來及當前之需求，亟需廣大社會資源鼎力協助，敬邀 貴單位與機關首長參與『愛要即時-幸福一日捐』乙案，與我們一起推使國人共同為弱勢家庭孩童盡一份心力。

四、本案辦理方式：

- 1、請以電子公文轉達貴單位及部屬機關直接發起募集，或可協助寄發計畫案、張貼海報 DM 等協助推廣宣傳。
- 2、可透過單位或個人名義捐(補)助本會所需之款項(金額不拘)或各類食品物資及 2~3 公斤裝白米。(詳見計畫案第二頁募集項目說明)
- 五、本捐(補)助案將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法規開立捐贈收據與感謝狀。

正本：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長室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
處長室

見事、聽什麼人發生什麼事，會過這一天，將會過這一天，沒想過這一天，也未

見什麼人、聽見什麼事情、看見什麼畫面。

但卻給你深深厚溫又溫馨的幸福感受
見了見了聽看遇了遇了讓你心久久
是是你你會感到動感裡會碰碰的故
想你想你會感到動動的畫面而已懷
覺覺覺覺覺覺覺覺覺覺覺覺覺覺

日活先生

安得烈慈善協會邀請您可以一起來擁抱幸福！

卷之三

1.主食：2公斤白米、學童成長罐裝奶粉、麵條、麥片。

2.副食：魚/肉鬆、肉乾、八寶粥。

※※※為搬運安全，杜絕損壞，請勿捐贈玻璃罐裝食品。

銀行：玉山銀行 新莊分行 代號：808

社會法中華安得列茲慈善協會

10049 合肥市蜀山区玉屏路一段9号 6楼 电话: (02)5582-8003 传真: (02)5581-2081

安得烈食物銀行「膳糧食物包」勸募計畫—— 「愛要即食-幸福1日捐」活動企劃

一、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勸募字號：衛部救字第1020160613號)

二、活動緣起：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為了能協助偏鄉弱勢家庭孩童安心成長，讓台灣孩童免於飢餓，成立「安得烈食物銀行」。於2011年10月開始實施「膳糧食物包」勸募計畫，主要協助對象為4~12歲之清寒及弱勢家庭孩童。截至2013年7月止，本協會援助個案已遍及全台灣各區，共計2,077位（各區數量如附件）。

為了能讓孩子們有東西吃，期盼能邀請企業組織，協助推動「愛要即食-幸福1日捐」活動，為受助孩童募集愛心食物或購買食物的經費，使孩童們感受社會的溫暖，成為鼓勵受救助孩童家庭重新站起的動力。

三、活動內容：

(一) 活動概要

1.以 貳公司組織團體為單位，自行排定一天為「愛要即食-幸福1日捐」的幸福生活日。

2.藉由 貳公司主管或福委會協助推廣捐贈勸募計畫內容，鼓勵員工發揮愛心，捐助採購食物的經費方式或受助孩童所須的主食或副食品(如下方列出之募集項目)。

3. 貳公司可參加安得烈食物銀行每個月的食物箱包裝志工活動，藉由親自包裝食物箱，更加了解捐贈物資或經費運用情形。亦可透過參與包裝志工活動提升 貳公司員工的服務精神和打造履行社會責任的公益形象。

4.捐贈方式說明：

A.愛心捐款

安得烈食物銀行以每月配送1箱市值約1000元的膳糧食物包給所幫助的孩子，2077個孩子1000元的膳糧食物包，每月需要200多萬元的支出。因此，需要有貴公司的鼎力支持和幫助，歡迎以捐款來支持安得烈食物銀行。

- i. 活動當日，由負責人員將款項數點確認後，郵政劃撥至502000032或匯款到玉山銀行新莊分行(代碼808)0059-968-206950。完成後聯繫安得烈食物銀行，會有專人進行確認。
- ii. 本協會可協助開立捐款證明，於年底報稅時作抵扣稅額之用。

B.物資捐贈

物資捐贈的方式，本協會提供兩種方案：

方案一

與安得烈食物銀行敲定每月出貨的時間，事前將收整的物資運送至本協會盤整。於出貨時間貴公司的員工一起前來出貨地點進行包裝志工(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一段9號4樓)。讓員工們親手將所捐贈的物品放進食物箱當中，更加有意義。

方案二

活動當日貴公司將物資收整之後，以貨運的方式寄送至安得烈慈善協會（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9號5樓 安得烈食物銀行 收）。本協會將清點整理捐贈物資後，統一包裝寄送給偏鄉地區弱勢孩童，並將所捐贈的物品於包裝時拍照，提供給貴公司作為建檔使用。

5. 貴公司參與活動的善行，安得烈慈善協會將致上感謝狀感謝貴公司的參與外，將透過本協會會訊、網站、安得烈的臉書粉絲頁進行報導和曝光，增進貴公司的公益形象和廣告推廣。

(二) 募集項目

- 1.主食：2公斤白米、罐裝奶粉（4~12歲 / 800g~1200g成長奶粉）、麵條、麥片、。
- 2.副食：魚/肉鬆、肉乾、八寶粥。

※食物效期需距保存期限至少6個月以上。

※為搬運安全，碰撞毀損，請勿捐贈玻璃罐包裝食品。

※食物以乾貨為主，請勿提供須冷藏(凍)食品。

附件

本協會救助學童區域分部統計(2013年7月份)

地區	北市	新北市	基隆	宜蘭	花蓮	桃園	新竹	台中	彰化	雲林	人數
	2	126	28	33	299	265	107	101	35	47	

地區	南投	苗栗	嘉義	台南	高雄	屏東	台東	合計
	170	106	135	62	175	230	156	2077(人)

個案故事



您，給他們再出發的力量

居住在花蓮的爸爸阿泉（化名），獨自養育3個孩子。因為工作受傷，使得阿泉無法再繼續工作，一家四口正面臨斷炊的危機。在此時，醫生提出了大腿截肢，並且腰部需要進行手術的建議。醫生的話讓阿泉萬分掙扎，如果不開刀，身體的疼痛讓他必須要每天到醫院打止痛針過日子。若這一開刀下去，孩子的生活該怎麼辦？因淋巴瘤住院的大女兒誰來照顧？阿泉內心的拉扯比身體還疼痛。

阿泉感嘆的說：「當時真的快活不下去了」。過年期間，原是家家歡慶過節的團員好日子，對他們一家來說卻是走到盡頭的最後一天。在百般求助無門的情況下，阿泉萬念俱灰的撥打給安得烈食物銀行尋求幫助。在瀕臨崩潰的時刻，阿泉收到了安得烈送達的食物包。原本阿泉打算帶著全家自殺讓一切就這樣結束，卻因著食物包的及時送達，讓阿泉一家人感受社會的溫情，得到重新再出發的力量。

給他們一個愛的鼓勵

文華(化名)的爸爸甫一出獄，因著難以壓抑的思念之情，所以馬上將文華接過來和自己生活。但因為過去的經歷使得在工作上面常常遇到很多的攔阻，只能靠著四處打零工賺錢維生，但賺得的錢仍不夠生活的開銷，讓父子倆只能有一餐沒一餐的過日子。

安得烈家訪員親送的當天，雖然有地址，但還是找不到文華的家。最後還是爸爸暫時請人暫代工作，自己趕快騎著車出來領取食物。在關心文華父子的近況時才知道爸爸在朋友的協助下，幫忙看顧漁塭。好心的朋友也讓他們倆人住在漁塭旁臨時搭建的工寮，免得露宿街頭。爸爸很感恩的說謝謝大家的照顧，讓他們能有吃有住。逆境中的關懷與鼓勵，讓更生人家庭更有勇氣和力量展開新生活。



(三) 預期效應

- 1.食物捐贈除了是對弱勢家庭孩童「愛」的彰顯，也是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一種方式。
- 2.透過在愛中即時付出的行動，使公司全體能對弱勢家庭的需要感同身受，除了能更懂得珍惜食物，也能有一顆願意付出的愛心，提升公司的團隊氣氛和成員關係。
- 3.藉由企業的參與，發揮人飢己飢的博愛精神，並彰顯企業推動慈善的行為典範。
- 4.透過食物捐贈使弱勢家庭孩童感受到貴公司及社會大眾的愛心，讓孩子們能知道自己並不孤單，重新鼓起面對生命的勇氣。
- 5.減少因貧困、急難事故導致食物短缺而生之社會缺憾，藉企業之力量，照顧清寒、弱勢家庭之孩童。

四、活動時間：

由貴公司自行排定適合的舉辦日期，並與本協會聯繫協助辦理。

五、活動回饋：

- (一)由本協會致贈感謝狀乙張，感謝貴公司共同將愛心化為幫助弱勢孩童的實際行動。
- (二)活動刊登於安得烈慈善協會會訊(每月發行43,000份)、官網www.chaca.org.tw、臉書粉絲團。
- (三)在確實點收物資後，由本協會開立貴公司捐物證明。

六、發起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安得烈食物銀行』

公開勸募字號：衛部教字第1020160613號
捐款劃撥帳號：50200032
發票捐愛心碼：786

陳姿秀

TEL：02-5582-8003。02-5582-8188 #5602

FAX：02-5581-2081

E-Mail：melinda@dhf.org.tw

地址：10049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9號6樓

～施比受更為有福～

敬邀您成為我們的愛心廠商、伙伴教會、家訪志工、配搭志工！！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真：(049)23716
聯絡人及電話：姚閔升(049)2332161轉3285
電子郵件信箱：sagi8@mohw.gov.tw



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9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教字第102016061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十三

主旨：有關 貴會申請自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止辦理「食物銀行救助弱勢家庭學童」公益勸募活動，預計籌募新臺幣4,317萬1,000元整案，本部許可自102年8月10日至103年7月31日止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教育署102年7月30日社家幼字第1020010019號函辦理；兼復 貴會102年7月1日安字第20130701001號函。
二、勸募活動地區：全國各縣市。
三、勸募活動方式：透過媒體廣告、藝人代言、記者會活動、推廣宣傳、演唱會、園遊會、捐款箱、名人演講、活動海報宣傳及機構宣傳DM等方式。
四、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籌措 貴會辦理「食物銀行救助弱勢家庭學童」相關經費支出。
五、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含專戶封面及內頁）報本部備查。
六、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字號。
七、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所開立之收據，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
八、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含收據編號、姓名、捐贈日期、捐贈金額、財產或物品）、勸募活動

所得與收支報告應於所屬網站、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本部備查。

九、貴會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3年。

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

十一、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二、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

十三、檢附貴會勸募活動啟動帳號、密碼及授權碼各1組（如附件），請於活動開始7日內逕上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勸募管理」申請機構登入擋 (<http://donate.mohw.gov.tw/>)啟動登載並傳送相關表件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副本：

邵長文達

本系依分册負責規定檢閱並於主管機關

